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珠规建建〔2010〕67号

关于加强临时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临时建筑管理，规范建设行为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结合我市临时建筑建设管理现状，现就有关加强管理的要求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：

一、对临时建筑坚持严控、严管的原则，按照永久建筑的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和管理。工程所在地的规划、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筑施工许可证，质检站、安监站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，竣工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建设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书。

二、建设单位（用地单位）是临时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的第一责任人，应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施工图审查单位从事临时建筑建设的相关活动，设计、施

工、监理、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临时建筑设计、施工图审查、施工、质量监督检测、安全监督遵守永久建筑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规定。

四、建设单位确需建设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应向市规划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。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出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的复函，建设单位凭此复函办理后续有关审批事项，在符合领取临时建筑施工许可证条件后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临时建筑施工许可证同时核发。

五、办理临时建筑施工许可证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用地审批意见；

(二)临时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意见；

(三)已经确定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（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须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）；

(四)施工图审查合格书；

(五)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

六、办理临时建筑施工许可证，需简化程序，如不可撤销支付保函、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等可不提供。

七、本通知所称临时建筑是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、生活

需要临时建造使用，而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。用于抢险救灾的临时建筑和大型活动临时舞台不适用本通知，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。

八、本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临时建筑 通知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5 日印发
